**版本号：ZMZB2025SKD-406R20251208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财务大数据分析与决策实践教学平台、数字经济大数据教学科研综合平台及跨境电商综合实训平台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ZMZB2025SKD-406R**

**陕西科技大学**

**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2月08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科技大学委托，拟对财务大数据分析与决策实践教学平台、数字经济大数据教学科研综合平台及跨境电商综合实训平台采购项目(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MZB2025SKD-406R**

**二、采购项目名称：财务大数据分析与决策实践教学平台、数字经济大数据教学科研综合平台及跨境电商综合实训平台采购项目(二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财务大数据分析与决策实践教学平台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含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含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科技大学**

地址： 西安市未央大学城陕西科技大学

邮编： /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 029-86168376

**代理机构：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号合力紫郡B座21层

邮编： 710065

联系人： 董菊莉 李彦锡

联系电话： 177 7896 6062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52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0,400.00元  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10,600.00元  采购包3保证金金额：9,6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647840417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的5%做为履约保证金，待验收合格后，无异议，供应商提交申请，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30万元(不含)以上的项目收费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之收费标准下浮 35%收取。 (2)30万元(含)以下的项目，按每个项目3000元包干收取(若为多标段项目，按照实际中标金额比例分别确定各标段中标服务费)。 由中标/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供应商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但不单独列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科技大学和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科技大学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科技大学。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照相关法规、招投标文件及合同有关内容执行。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董菊莉

联系电话：029-81875979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号合力紫郡B座21层

邮编：71006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财务大数据分析与决策实践教学平台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2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2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财务大数据分析与决策实践教学平台 | 1.00 | 520,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财务大数据分析与决策实践教学平台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技术参数**   |  |  | | --- | --- | | **参数类别** | **详细要求** | | **系统架构** | 采用浏览器/服务器架构，用户无需安装额外客户端，通过主流浏览器即可访问。 | | **部署方式** | ★支持学校本地服务器部署和安全稳定的云部署（供应商公共云+学校私有云）两种方式。对于云部署，需承诺数据主权与隐私安全。对于本地服务器部署，需提供匹配的服务器及相关硬件设施，并保障流畅运行。 | | **并发性能** | 支持至少200名用户同时在线进行实训操作，系统运行流畅，页面响应时间低于3秒。 | | **数据安全** | 提供定期自动备份与手动备份功能，具备完善的数据恢复机制。访问权限控制严密，操作日志可追溯。 | |
| 2 |  | **二、功能需求**  拟采购平台需同时具备“大数据财务分析与决策”“业财税审融合实验实训”两个实训模块，需具备的功能及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模块** | **具备功能** | **功能说明** | | **大数据财务分析与决策实验实训模块** | **1.教学管理** | 1.1**教师端：**  （1）课程资源管理：包括微课视频（不少于15个）、教学课件PPT/PDF（不少于40个）、课后习题具备单选题、多选题、填空题、判断题、计算题等多种题型（总数量不少于200题）。  （2）考试管理功能：提供添加考试、评分设置等功能。  （3）成绩分析：包括成绩评定、查看、修改、导出、统计分析等具体功能。  （4）平台管理：包括班级管理、学生信息、账号管理等平台管理基本功能。  （5）教学辅助工具：提供文档、视频、互动式课件、随堂测验、作业等不少于10种的教学组件；提供投票、讨论、问答等不少于5种的教学互动工具。  （6）数据档案管理：所有数据资料，根据教学档案管理要求，保存期至少5年。  1.2**学生端：**  （1）自主学习实验实训：支持提供包括操作说明、操作视频及新手教程，帮助学生快速了解平台实训模式、岗位分工、系统权限设置、业务办理等内容。  （2）学习实验实训管理：包括查看实训任务、进入实训，查看当前课程所提交的实训详情等内容。  （3）考试管理：能进入考试和查看自己的考试成绩。  （4）学习统计功能：提供学生在课程下的学习状况统计情况、章节进度等内容。 | | **2.大数据认知** | 2.1利用微课视频等方式让学生直观、清晰地认知大数据的基础知识，包括大数据含义、发展历程、核心价值、发展趋势以及大数据在财务领域中的应用场景、作用、特点等。  2.2提供案例学习或场景展示：财务大数据概述、财务大数据应用场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管理、成本控制、预算管理、资金管理、风险管控等场景的介绍和实际案例）。 | | **3.大数据支持** | 3.1包含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过去20年、20个以上行业、1000家左右的上市企业数据。数据包含公司基本资料、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指标数据；可以根据行业、地区筛选上市企业数据。**(需提供证明材料)**  3.2含搜索功能，数据可以通过选择行业分类，以及企业简称或代码等简单的查询操作，可以从数据库中检索出数据信息，并可预览数据。  3.3使用期内保证数据库及时更新至最新年度。 | | **4.大数据分析Python技术应用** | **★**4.1提供内嵌在平台里的Python编程环境，能够实现在课件、视频界面或者做题界面等平台内部直接打开编程环境。**(需提供证明材料)**  4.2系统内置pandas， matplotlib， pandas-datareader， scipy， PyMySQL， snownlp， gensim， pytest， mlxtend等常用库，数量不少于100个，可直接调用。  4.3提供基于财务数据处理的python示例代码：包括数据抓取、清洗、重分组、聚合等不少于25个。  ▲4.4编程助手功能。支持文本命令生成代码、生成代码解释、代码纠错等功能。  **★**4.5 编程题目支持机器自动判分功能，并运行评分代码后，运行结果能够自动给出评分结果，并支持逻辑判分，支持学生采用与答案不一致的逻辑代码块，逻辑正确结果正确即可满分。**(需提供证明材料)** | | **5. 大数据分析BI技术应用** | 系统需提供网页版BI模块，具体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1支持添加多种数据切片器，包括：日期范围、列表、文本标签等；支持联动分析发现数据不同维度的表现；同时支持多种钻取模式，包括智能钻取和自定义钻取路径，支持跨源、跨库的钻取与联动；钻取、联动、筛选，可配置成简单的鼠标左右键事件，通过简单的点击即可快速直观读取数据信息。  5.2提供5种以上常用的计算功能：能够实现聚合、环比/同比、占比等常用指标的计算，合计、平均数、最大值、最小值等聚合运算，排名、占比、累计运算、移动平均运算，以及与时间相关的同/环比等快速运算。  5.3提供常用基础图表、高级计算图表、高级可视化插件、3D动效组件等形式多样的图表类型。内置多种风格的仪表板和报表主题样式，可直接使用，在内置主题的基础上自定义文档主题，包括字体样式，图表颜色等。  5.4图表评分：系统能够对学生的仪表板根据数据标签、图表格式等项目进行精确评分。  **（以上内容全部需要现场演示）** | | **6.大数据财务报表分析教学案例** | 提供不少于5个案例；案例让学生通过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分析，识别企业存在的财务问题。 | | **7.大数据财务报表分析** | 7.1提供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的水平分析图表和结构分析图表，并支持标注异常值。  7.2在大数据辅助下，能对比分析企业与行业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和发展能力等，并能给出分析结论。  7.3基于杜邦分析体系对企业综合能力进行评估，系统揭示企业财务状况，以财务视角洞察企业存在的管理问题。  7.4以三大报表为基础的专题分析，如：分析企业资产结构、负债结构、资本结构、利润及费用结构及与现金流量匹配情况。  7.5实现对学生计算与分析结果的自动评判。 | | **8.大数据支持采购管理应用** | ▲8.1能够基于大数据工具，利用成本控制方法，实现对采购成本的分析与控制。  ▲8.2能够基于大数据工具实现对供应商的评价与选择，包括供应商评价选择流程、供应商管理、供应商分类管理方法、供应商评价方法等。**（需提供证明材料）** | | **9.大数据支持销售管理应用** |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销售客户群体分析、市场价值分析；销售产品生命周期分析；销售价格的定性与定量分析；销售渠道分析。**（需提供证明材料）** | | **10. 大数据支持费用分析应用** | ▲包括期间费用分类分析、销售费用分析、管理费用分析、财务费用分析。 | | **11.大数据下财务分析报告编写** | 11.1分析报告编写功能：学生可引用前期制作的仪表板和分项图表，编写分析报告，报告提供引导框架，支持输入文字、选项选择等作答模式完成编写。  11.2支持教师后台预置标准的仪表板及分项图表，要求学生根据预置的图表完成报告编写。  11.3能够实现对学生制作的仪表板和报告内容的自动评判，其中仪表板评分项包括图表的标题、数据标签、图表数据等项目，支持教师后台设置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以上内容全部需要现场演示）** | | **业财税融合实验实训模块** | **1.教学管理** | 1.1**教师端：**  （1）考试管理功能：提供添加考试、时间设置等功能。  （2）成绩分析：包括成绩评定、查看、导出、统计分析等具体功能。  （3）平台管理：包括班级管理、学生信息、账号管理等平台管理基本功能。  （4）数据档案管理：所有数据资料，根据教学档案管理要求，保存期至少5年。  1.2**学生端：**  （1）自主学习实验实训：支持提供包括操作说明、操作视频及新手教程，帮助学生快速了解平台实训模式、岗位分工、系统权限设置、业务办理等内容。  （2）学习实验实训管理：根据老师要求进行学习实验实训，查看当前课程所提交的实训详情。  （3）考试管理：能进入考试和查看自己的考试成绩。 | | **2.教学账套资源** | ▲2.1至少包含10个以上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的企业账套资源，涵盖业务办理、财务核算、税务处理、审计、财务分析等核算业务。  ▲2.2账套业务内容包括至少1套连续3个月的连贯业务，涉及投资业务、日常业务、采购业务、生产业务、销售业务等内容。  ▲2.3账套对应的纳税人类别需要包括工业一般纳税人、制造业一般纳税人、制造业小规模纳税人和商业一般纳税人等不同类型。  ▲2.4支持教师在实训设计时自由选择账套资源。  **（以上内容需提供证明材料）** | | **3.竞赛教学实训** | 支持教师以竞赛形式开展教学实训，实现以赛促学。具体实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3.1 支持教师对竞赛实训进行组织管理：包括添加比赛或训练场次，设置练习或考试的具体条件，计算并查看学生成绩、支持导出EXCEL成绩单等功能。  3.2支持教师对竞赛内容进行设计：包括账套选择，题目选择、自定义题目，对实训题目进行业务流程设计和设置正确答案等功能。  3.3支持计算学生的竞赛实训成绩：包括根据计算成绩自动生成成绩统计分析图，支持得分查看、得分判定、做题结果查阅、标准答案查看等功能。提供每一道竞赛题目标准答案的理论指导、操作视频和自动评判等功能。  **（以上内容需提供证明材料）** | | 4.**信息共享中心** | 4.1支持在一个统一平台上集中展示实训账套的基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企业基本信息、相关财务制度、客户和供应商信息、业务合同等各种企业档案信息。  4.2支持在实际业务办理、款项支付、会计核算等工作中全部信息能够被应用和调取。 | | **5.业务协同管理** | 5.1支持业务分岗及流程控制。办理业务时支持盖章、填制、签字等操作功能。  5.2包含企业流程审批、同步办理、外来票据核算、内部自制单据核算等实际业务流程。  5.3能够实现利用日历功能按天展示业务目录，支持学生在实训中可从任意一天开始进行单笔业务操作的实训模式。  5.4提供每笔业务的流程指导、学生自主协同操作、视频引导和自动评判等功能，其中自动评判包括对平台各子系统模块的评分，支持结果分及过程分判定，并支持查看得分详情及标准答案，错误的地方支持标记提示。  **（以上内容全部需要现场演示）** | | **6.现金业务实训** | ★6.1网上银行系统仿真实现企业网上银行用户端，具有银行转账付款申请、付款审批、余额查询、明细查询、回单查询等技能操作训练。  6.2保险柜系统仿真实现保险柜管理，包括密码开启、余额查询、存入现金、取出现金的基础技能操作训练。  6.3出纳账系统管理，包括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支票领用登记簿、转账支票领用登记簿、应收票据备查簿、应付票据备查簿等内容的技能操作训练。  6.4提供每一笔会计核算业务的理论指导、学生自主操作、视频引导和自动评判等功能。  **（以上内容需提供证明材料）** | | **7.电子税务实训** | ★7.1电子税务局系统开票业务。模拟实现金税四期下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开具的技能操作训练。  ★7.2电子税务局系统税费申报及缴纳。仿真真实网上办税客户端及界面，能够进行各种税种申报的技能操作训练；支持系统间数据核算与核对。  ▲7.3 电子税务局系统税务数字账户模块。能够模拟实现外来增值税专用发票网上认证操作功能，提供增值税发票的查询统计和发票查验，实现全量发票查询、开票汇总数据查询、历史抵扣信息查询等功能。  ▲7.4自然人税收管理。仿真模拟实务税收管理，可进行个人所得税网上申报。产生的纳税回单传递到会计电算化系统单据面板，可直接附加到记账凭证中，支持原始凭证复印功能。  ▲7.5提供每一笔纳税核算业务的理论指导、学生自主操作、视频引导和自动评判等功能。  **（以上内容需提供证明材料）** | | **8.会计信息化实训** | 8.1仿真企业实际电算化系统，支持创建账套、初始化账套、填制凭证、审核凭证、结转损益、记账、结账等功能。  8.2支持岗位添加、权限设置及分岗位的业务协同功能。  8.3支持科目辅助核算功能，可实时查看辅助核算项目明细账，或根据时间区间查看辅助核算项目明细账。  8.4支持外部业务自动凭证生成，可实时查看每笔业务凭证关联的各种票据信息。  8.5提供每一笔会计信息化实训业务的理论指导、学生自主操作、视频引导和自动评判等功能。 | | **9.会计核算实训任务** | 9.1固定资产核算与管理实训：包括固定资产新增、处置、拆分及变动处理业务训练、折旧计提与摊销业务训练、资产盘点业务训练等内容。  9.2薪资核算与管理实训：包括社会保险金及专项扣除项目处理、薪资核算、薪资发放及个税申报、薪资计提及分配等业务训练内容。  9.3采购应付核算与管理实训：支持采购业务处理；采购订单、进货业务处理；采购发票业务处理等内容。  9.4销售应收核算与管理实训：支持销售订单、销货业务处理；销售发票业务处理等内容。  9.5存货管理与核算实训：支持采购入库、产成品入库及其他入库业务处理；材料出库、销售出库及其他出库业务处理；产品成本分配等内容。  9.6提供每一笔会计核算业务的理论指导、学生自主操作、视频引导和自动评判等功能。 | | **10.审计业务实训** |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提供审计取数、账套信息查询、风险评估、内控测试、凭证借贷平衡检查、凭证异常对应检查、凭证典型对应检查、对应科目检查、凭证大额分析检查、凭证抽样检查、凭证条件检查、冲销凭证检查、实质测试、调整分录、调整分录汇总、审计报告等功能。**（以上内容需提供证明材料）** | |  | **11.财务分析实训** | ▲11.1支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自动生成功能。  ▲11.2支持对生成报表进行自动可视化分析的功能，自动生成对应图表如饼图柱状图。  ▲11.3支持采用自动可视化方法对企业的财务指标如营业收入结构分析、主营业务收入趋势分析、销售毛利率分析、杜邦分析图等进行评估分析。**（以上内容需提供证明材料）** | |  | **12.配套提供终端载体单机版** | 12.1本模块配套提供终端载体单机U盘版，支持无网络单机使用，无需安装即插即用；  12.2单机版U盘内置互动小游戏功能模块：支持通过游戏方式开展财会知识点实训，游戏采用拖拉拽操作，具有闯关模式。不同类型的游戏总数量不少于40个，并支持扫码在手机上操作。  12.3提供企业经营沙盘游戏，能够实现对一家企业一年经营的模拟、资产负债表的动态展示以及数电发票识别等模拟实训。  12.4单机版U盘内置微课制作功能模块：支持教师进行微课制作。可直接导入PPT并保留PPT所有动画效果，生成视频微课；制作过程可实现随时板书、自动录音、切换摄像头等操作。  **（以上内容全部需要现场演示）** | |  | **13.辅助实训** | 配套提供电子和物理沙盘，包含FSSC战略定位、建设模式设计、选址城市评估、职能调整、组织结构、人员测算、流程优化前提、流程职责切分、流程优化设计等关卡内容。电子沙盘需提供集团背景、关卡任务资料、自动判分、正确答案查看等功能，支持采用拖拉拽操作模式完成沙盘推演；配套提供的物理沙盘包括盘面、手册，演算表、流程清单、操作卡片等基本材料，盘面与电子沙盘关卡对应，手册包含集团背景及建设方案等资料。  **（以上内容全部需要现场演示）** | |
| 3 |  | **三、服务需求**   |  |  | | --- | --- | | **服务类别** | **具体要求** | | **1.部署与初始化服务** | **★**1.1部署支持：供应商需提供专业的部署服务，确保平台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配置与初始化，并与我校现有网络环境兼容。 **★**1.2数据初始化：协助教师完成初始班级、学生账号、教学案例等基础数据的导入工作。 **★**1.3上线测试：在正式使用前，配合我方进行全面的系统联调与压力测试，确保平台满足并发使用需求。 | | **2.培训服务** | **★**2.1管理员培训：提供针对系统管理员的深度培训，内容包括平台架构、后台管理、权限设置、数据备份与恢复等。 **★**2.2师资培训： 初级培训：平台基础操作、流程管理、任务布置与成绩评定。 高级培训：复杂案例设计、竞赛模块使用、教学数据分析与教学法研讨。 培训次数：合同签订后第一年内，提供不少于2次的集中线下或高质量的线上直播培训。 **★**2.3培训材料：提供完整、清晰、中文版本的培训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员手册》《教师使用指南》《学生操作手册》、全套教学视频及《常见问题解答》。  **★**2.4供应商须承诺由原厂专业人员对用户（管理员、教师、学生）进行培训服务，培训人员应该具备财会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 | | **3.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 | **★**3.1服务时间：提供7×8小时的常规技术支持（如工作日9:00-17:00），并提供7×24小时的应急联系方式，用于处理系统瘫痪、无法登录等重大紧急故障。 **★**3.2响应时效： -紧急问题（如系统完全无法访问）：15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严重问题（如功能模块异常）：2小时内响应，1个工作日内提出解决方案。 -一般问题（如操作咨询、单证格式调整）：4小时内响应，3个工作日内解决。 **★**3.3服务渠道：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桌面等多种支持渠道。 **★**3.4故障解决：供应商需具备远程诊断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如远程无法解决，应承诺在必要时派遣工程师到现场服务。 | | **4.系统更新与内容迭代服务** | **★**4.1更新：五年内需免费提供更新服务： -系统补丁与升级：定期修复系统漏洞，优化系统性能。 **★**4.2内容资源更新：定期为平台的教材库、教学案例库、习题库等注入新的内容，每年至少提供1次大规模的内容更新，以保持教学内容的时效性和前沿性。 **★**4.3更新通知：所有更新前需提前通知我方，并提供详细的更新日志，征得同意后方可在非教学高峰期进行。 | | **5.数据安全与备份服务** | **★**5.1数据保密：供应商须承诺严格保密我校师生数据，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用途或向第三方泄露。 **★**5.2数据备份： -云部署：供应商需提供每日自动备份机制，并承诺数据存储于国内可靠的云服务平台。 -本地部署：供应商需提供完善的数据备份与恢复方案指导，并协助我方实施。 | |
| 4 |  | 注：1、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任意一项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功能截图、厂家盖章的技术白皮书等，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明满足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的，将按负偏离处理。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日内供货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陕西科技大学（西安校区）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供应商须自行选择以下任一付款方式。只能唯一响应，不接受选择性响应，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选择付款方式必须与投标文件中供货期相符。 方式一（仅限2025年12月15日前验收合格的国产产品项目）： 1.发票在货到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开具给采购人。 2.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纸质发票均可，纸质发票须包含发票联、抵扣联）后及时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的5%做为履约保证金，待验收合格后，无异议，供货商提交申请，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方式二（仅限2025年12月15日前无法验收合格的国产产品项目）： 1.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具合同金额等额银行保函，甲方收到银行保函正本后预付合同货款。 2.发票在货到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开具给采购人。 3.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纸质发票均可，纸质发票须包含发票联、抵扣联）后，甲方退还银行保函正本。 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的5%做为履约保证金，待验收合格后，无异议，供货商提交申请，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照相关法规、招投标文件及合同有关内容执行。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验收合格后5年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照相关法规、招投标文件及合同有关内容执行。

**3.5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到达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签到，按照工作人员安排进行现场演示。 2.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线下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若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密封（在书脊处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逐页标注连页码），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线上开评标时间一致；纸质投标文件可邮寄递交，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邮寄到代理机构（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30号合力紫郡B座21层）。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10400.00元。投标保证金以电子保函形式递交需在开标前给shanxizhuoming\_zb@163.com发一份扫描件。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
| 2 | 财务状况证明 | 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5年1月（含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2025年1月（含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
| 6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
| 8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不合格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 者最高限价 合格 |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
| 3 | 投标文件的交货时间（供货期） | 交货时间（供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不合格 交货时间（供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 | 商务应答表 |
| 4 | 投标文件的质保期 | 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不合格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 | 商务应答表 |
| 5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不合格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 |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
| 6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投标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不合格 投标文件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合格 | 投标函 |
| 7 | 标的数量 | 投标文件货物标的出现漏项或货物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不合格 投标文件货物标的未出现漏项或货物数量与要求符合的 合格 |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
| 8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合格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合格 |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docx |
| 9 | 法律、法规 |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合格，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合格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产品技术参数表.docx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65.00分  报价得分35.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技术指标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偏离表及相应的证明材料，经评审专家审定得分。 基本分（25分）：除演示参数外，其他参数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计25分，“★”参数负偏离按废标处理，“▲”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未带标识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0.17分，扣完为止。 | 25.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docx |
| 现场演示 | 供应商须使用真实的系统进行现场演示，不接受采用ppt、截图、录屏视频等演示，演示时间控制在20分钟以内；演示内容完全满足每项得2分，满分10分；部分满足、全部不满足或不演示该项不得分。 演示内容如下： （1）大数据分析BI技术应用 （2）大数据下财务分析报告编写 （3）业务协同管理 （4）配套提供终端载体单机版（5）辅助实训 | 10.0000 | 客观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docx |
| 实施方案 |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实施方案，内容包含： ①项目总体实施方案；②项目团队方案；③项目实施时间安排方案；④系统安装调试方案及项目验收方案。提供的上述4项内容完整可行得8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8.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docx |
| 质量保证 | 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含①整体配置具有合理性、一致性、兼容性②系统信息安全保障措施③质量保证措施。提供的上述3项内容完整可行得6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质量保证.docx |
| 售后服务 |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方案；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③售后人员配置及安排；④故障处理响应时间安排计划；⑤系统升级方案及应急预案。提供的上述5项内容完整可行得5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1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5.0000 | 主观 | 售后服务.docx |
| 培训方案 |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培训方案，该方案包含：①培训目标及内容；②培训计划安排；③人员安排。 提供的上述3项内容完整可行得6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培训方案.docx |
| 业绩 | 提供供应商2022年9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 | 5.0000 | 客观 | 业绩一览表.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 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值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 数点后两位； | 35.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docx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详见附件：培训方案.docx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docx

详见附件：业绩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质量保证.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陕科大合同模板-设备更新项目1030.docx